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此為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國開熔華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項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開熔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開熔華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國開熔華擬成立合營公司，擬主要以環境績效合同服務方式，於中國從事全國範圍內的生活垃圾處理及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包括生活垃圾收運及處理、生活垃圾填埋場運營管理以及垃圾廢塑料能源化利用。合營公司將致力生活垃圾綜合治理及以資源化能源化方式對垃圾廢塑料等白色污染源終極消納。成立合營公司後，國開熔華將為合營公司提供持續融資、產業資源等支持，而本公司將其環保相關資產及業務注入合營公司，並為合營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支持。

諒解備忘錄從簽訂日期起一年內有效。各方同意，倘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項無任何進展，則其將於有關一年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應受正式協議執行及完成情況規限。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遇將其業務營運向生態及環境行業發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國開熔華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熔華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等新興產業投資。董事會相信，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使本集團透過強大的資金支持於生活垃圾處理及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等於環保相關行業中進一步拓展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i)擴展本集團環保相關業務中的經營規模；及(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環保相關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力，以取得更佳的財務表現；且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開熔華」	指	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等新興產業投資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事項，由本公司及國開熔華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實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正式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國開熔華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正式協議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目的是創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全國範圍內的生活垃圾處理及回收可再生資源業務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